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320-01

修正案号: 39-8946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三号轴承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IAE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AG) V2522-A5, V2524-A5, V2527-A5, V2527E-A5, V2527M-A5, V2530-A5, V2533-A5, V2525-D5, V2528-D5 和 V2531-E5 涡轮风扇发动机, 其中三号轴承安装的是 IAE 非改装服务通告 (NMSB) V2500-ENG-72-0671 (2016 年03 月 22 日发布) 附录 1 中所列的序列号 (S/Ns)。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6-25-11,修正案号 39-18737;
- 2. IAE NMSB V2500-ENG-72-0671(2016年03月22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三号轴承过早的故障导致了几次空中停车。发布本指令目的是为了纠正这些产品的不安全情况。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后累积 125 个飞行小时(FH)之前, 检查主磁塞式铁屑探测器(MMCD)的金属碎片,如果在 MMCD 检查中没有发现金属碎片,每 125 个飞行小时内进行

重复检查。

- (2) 如果在 MMCD 检查中发现金属碎片,按照 IAE NMSB V2500-ENG-72-0671 (2016 年 03 月 22 日发布) 完成说明的 2.B.段对碎片进行评估。按照 IAE NMSB V2500-ENG-72-0671 的完成说明执行额外的检查或拆除在运行的发动机。
- (3) 在下次发动机返修时,拆除三号轴承,并且更换件/序号组合 未列在 IAE NMSB V2500-ENG-72-0671(2016年03月22日 发布) 附录 1 中的轴承。
- 3. 在下次发动机返修时,拆除三号轴承,并且更换件/序号组合未列在 IAE NMSB V2500-ENG-72-0671(2016年03月22日发布)附录1中的轴承作为本适航指令的终止措施。
- 4.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意图,"返修"是将发动机送到车间进行维修,包括分解一副重要配合的发动机法兰,不包括出于运输目的且没有后续维修工作而单独进行的发动机法兰分解,这不能构成发动机"返修"。
- 5.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